



法院公告

方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融信（福建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3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5日)